

GF-2025-31

建设工程设计合同

(市政工程设计合同)

工程名称：2025年河溪水库坝后坡割草及排水沟清淤项目施工图设计

工程地点：汕头市潮阳区河溪水库

设计证书等级：建筑甲级、市政乙级

发包人：汕头市潮阳区河溪水系工程管理处

设计人：中凡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5年10月28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

监制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

汕头市潮阳区河溪水系工程管理处（以下简称甲方）委托 中凡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对《025 年河溪水库坝后坡割草及排水沟清淤项目施工图设计》进行施工图设计。本合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工程的具体特点，为明确责任，协作配合，保质保量完成任务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1 工程名称：2025 年河溪水库坝后坡割草及排水沟清淤项目施工图设计

1.2 工程建设地点：汕头市潮阳区河溪水库

1.3 设计阶段：施工图设计

1.4 技术要求：满足国家相关现行规范和规程要求

1.5 承接方式：甲方委托

二、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文件

序号	文件名称	份数	内容要求
2.1	施工图	4	满足设计深度

三、费用计取办法及付款方式

3.1 费用计取办法：参照国家计委、建设部关于发布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》的通知（计价格[2002]10 号）的有关规定计算。

设计费计算公式为：工程建安费*4.5%*0.7（7 折）

最终以预算的价格为准。本合同工程量后续变更增减，合同价款不予调整，由乙方包干。

3.2 付款方式：施工图设计文件交付后一个星期内，甲方一次性支付本合同约定全部设计费，不留余款；甲方向乙方拨付费用时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税务发票。

四、双方责任

4.1 甲方责任

4.1.1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、规模、条件，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，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（或另订合同）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，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。

4.1.2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文件和合理化建议，未经乙方同意，甲方不得复制、不得泄露、不得擅自修改、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；如发生上述情况，乙方有权索赔。

4.1.3 甲方按合同要求拨付费用。

4.1.4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。

4.2 乙方责任：

4.2.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、标准、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设计，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成果资料，并对其负责。

4.2.2 由于乙方提供的设计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，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。

4.2.3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5.1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，乙方的初步设计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后，在原定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修改，乙方不另行收费。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，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，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，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，赔偿金数额与实际损失部分设计费的数额相等。

5.2 对于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工程变更，须按有关变更程序办理；如属

乙方设计不周等设计深度问题引起的，则由乙方无偿修改；如变更是非乙方原因造成的，则应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另行计费。对于所有的变更设计，乙方都要及时完成。

六、其他

6.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协商解决，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。

6.2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持贰份。

委托方：（甲方）

单位名称：（盖章）

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：



陈文明

承接方：（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：（盖章）

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

账户号码：2003 0404 0910 0015 186



陈文明

总公司授权分公司委托书

我司为中凡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，法定代表人：章官保。为进一步规范我司的日常工作，根据业务需要，依据《公司法》和总公司对分公司的管理要求，现委托“中凡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粤东分公司”（负责人：周艺）全权处理授权范围内本公司在潮汕地区的业务，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加强管理，并对其从事的相关工作负责。

授权委托范围：

- 1、代表总公司签订合同及独立开票；
 - 2、代表总公司收取工程设计费用；
- 此委托有效期自 2020 年 03 月起生效。

中凡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



章官保

